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(井陉矿区第二中学)

关于普通高中学费收费信息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普通高中学费

二、收费标准：根据冀价行费字[1999]第12号文，普通高中学费执行标准为250元/人/学期

三、收费主体：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井陉矿区第二中学)

四、计费单位：元/人/学期

五、收费依据：冀价行费字[1999]第12号文，河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委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六、收费范围：学生

七、收费对象：学生

八、征收方式：代收代缴财政专户

九、监督举报电话：矿区职教中心办公室：0311-82072209

矿区财政局办公室：0311-82072218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井陉矿区第二中学)

2026年7月13日